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REPOR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8-115号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里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万里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万里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万里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万里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万里股份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76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投资者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57.8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01元,共计募集资金699,998,184.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69,998,184.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及结算登记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39,358.7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67,858,825.2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8-21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41,154.09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78.69万元;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083.8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5,091.79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2,500.00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2,492.01万元;201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67.05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6,237.8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22,245.88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16,500.00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7,492.0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45.74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2,193.7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

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6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50001103600050213596	9,829,599.73	募集资金专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211300000237860	20,846,155.74	募集资金专户
	1211400000032742	2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1211400000032738	4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1211433000000025	3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1211856000005215	5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10155200000363	1,261,533.06	募集资金专户
	5010167030000713	3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5010167310000011	2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合 计		221,937,288.5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年产 300 万只汽车起动型免维护蓄电池项目部分资产转固,因该项目系对原有生产线的技术更新改造及新建生产线的产能扩张,新购入的部分设备如生产检测设备与原有生产线优化组合配置使用生产;该项目生产出来产品的系半成品生极板,而蓄电池生产主要分为三个阶段:生极板制造、装配、后处理,不能单独计算各个阶段的收益,故无法单独核算其项目效益。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6,500.00 万元,公司实际购买理财产品 31,500.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正确披露。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785.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91.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45.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0万只汽车起动机免维护蓄电池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225.52	14,662.49	-5,337.51	73.31	[注2]	[注2]	不适用	否
年产1,500万只电动车电池项目	否	21,785.88	21,785.88	21,785.88	2,866.27	7,545.47	-14,240.41	34.63	[注3]	-60.64	不适用	否
年产200万只汽车用铅酸弱混合动力电池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37.92	-24,962.08	0.15	[注4]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	66,785.88	66,785.88	66,785.88	5,091.79	22,245.88	-44,540.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6]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7]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发行情况，将原募集资金计划的承诺投资总额 68,500.00 万元，修改为实际募集资金 66,785.88 万元。

注 2：本期根据项目实际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情况对工程进行部分转固；本年度实现的效益详见三（三）。

注 3：本期根据项目实际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情况对工程进行部分转固；

注 4：年产 200 万只汽车用铅酸弱混合动力电池项目因汽车用铅酸弱混合动力电池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混合动力汽车产品及销量还较小，而该类产品的产销取决于未来混合动力汽车的发展速度，公司本着审慎性原则，适度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节奏，导致该项目稍滞后于投资计划；目前，该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公司将进一步组织人员完善产品设计、工艺技术及工艺参数标准，并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推进该项目的建设，适时推出该类产品。

注 5：根据公司 2013 年 10 月 2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在 2013 年 10 月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3,773.96 万元。

注 6：（1）根据公司 2013 年 10 月 2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300.0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根据公司 2014 年 9 月 1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之前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14 日第七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6 日第七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计划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限额系 30,000.00 万元，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 万元。

注 7：根据公司 2013 年 10 月 2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根据公司 2014 年 9 月 1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1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1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 10,000.00 万元；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 10,00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5 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购买了人民币 4,000.00 万元汇银 20 号固定收益凭证理财产品、4,000.00 万元汇银 45 号固定收益凭证理财产品，于 2015 年 4 月、7 月到期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 年 4 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本收益凭证【金元 90 天 242 期】理财产品，于 2015 年 7 月到期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 年 7 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于 2015 年 9 月到期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 年 7-11 月份，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购买江渝财富“天添金”2015 年第 1020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00 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本年度共实现收益 3,682,459.53 元，公司已划入募集资金账户。